

經濟部水利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經水政字第11006060810號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署 長 賴建信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於水岸環境針對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流域新創思維、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等三大領域之研究調查需求，擴大公私協力及經驗學習，營造民眾共識，結合地方特色，協助地方轉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打造韌性承洪及水漾環境之願景目標，達成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之目的。

二、補（捐）助對象如下：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三、受理申請期間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各年度實際受理期間以本署公告登載日期為準。

四、得申請補（捐）助之研究範圍，以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流域新創思維、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等三大領域之各項課題為徵求計畫之範疇（詳附件一），並由本署每年依需求公布該年度受理申請之課題。

五、補（捐）助經費之用途，以辦理中央管流域水岸環境相關之領域課題及研究為範疇，並應覈實報支，主要用途為計畫執行期間之報告製作、人事管理支出、研究場域設備租借及其他確實有助於完成計畫工作項目之需要等。

六、補（捐）助經費之申請額度為單一計畫年度申請應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如計畫屬延續性者亦須每年重新申請。

前項申請之實際補（捐）助額度由本署審查後決定。

七、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二），具函向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或本署各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提案申請。

各河川局受理申請案件後函轉水規所彙整，彙整後由水規所辦理資格審查，如有資格、研究範圍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

予受理。

八、審查作業及標準如下：

（一）初審會議：

- 1、初審會議前水規所應先檢視該年度提案計畫內容，除計畫屬延續性者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與本署及所屬機關近十年內委辦計畫雷同，並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提案計畫內容是否獲得其他機關補（捐）助，重複提出申請者不予補（捐）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由水規所邀請各轄管河川局辦理初審會議，就該年度提案計畫依後續承辦單位初步分類，並建議補（捐）助計畫之內容、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
- 3、提案計畫依後續承辦單位分類如下：
 - （1）甲類：補（捐）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且提案計畫內容屬在地議題，其計畫執行至結案期間之後續補（捐）助及綜合事務由各轄管河川局辦理。
 - （2）乙類：非屬甲類計畫，其計畫執行至結案期間之後續補（捐）助及綜合事務由水規所辦理。

（二）複審會議：本署召開複審會議，就該年度補（捐）助計畫之內容、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提出建議。

（三）審查標準如下：

- 1、具建構公私協力、營造民眾共識及民眾參與效益。
- 2、提案規劃構想具有提升區域或整體流域調適及水利環境亮點效果。
- 3、創新概念有助於提升水利技術、流域環境品質、促進其韌性發展。
- 4、計畫執行之可行性、發展性、合理性與公益性。

（四）核定：複審會議之結論經循序簽奉核可後，由本署通知受補（捐）助對象及承辦單位。

九、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單一計畫受補（捐）助經費分三期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辦理撥付及核銷事宜，並應於年度結束前完成：

- 1、第一期款：受補（捐）助對象應依複審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完妥並函送承辦單位，經同意後，受補（捐）助對象依請款作業程序（如附件三），檢附請款應備文件，撥付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七十。
- 2、第二期款：受補（捐）助對象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初稿）至承辦單位，經備查後，受補（捐）助對象依請款作業程序（如附件

三），檢附請款應備文件，撥付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3、末期款：受補（捐）助對象函送成果報告書至承辦單位，經備查後，受補（捐）助對象依請款作業程序（如附件三），檢附請款應備文件，經確認無其他待辦事項及補正文件後，撥付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十。

（二）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繳交文件、文件不全經通知不配合補附，或不符合各期撥付款項條件者，該期及其後各期款項不予撥付。

（三）受補（捐）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四）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承辦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列為往後三年不得申請之對象。

（五）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各補（捐）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十、計畫變更及撤銷，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提案計畫獲得其他機關補（捐）助者，不得重複提出補（捐）助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屬實者，該計畫予以撤銷，並追討已撥付款項及停止補（捐）助後續款項。

（二）各計畫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超出核定補（捐）助經費，如超出核定經費，其超出部分應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負擔。

（三）計畫涉及主持人、計畫範圍改變、主要項目變更者，應事先函報承辦單位備查後，請款時始得依實請款結案。如刻意隱匿不報或延誤回報者，列為往後三年不得申請之對象。

（四）補（捐）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捐）助對象應即時函報承辦單位辦理停止補（捐）助事宜，並依實際辦理項目繳回尚未辦理工作項目之補（捐）助剩餘款，如刻意隱匿不報或延誤回報者，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追討已撥付款項，並列為往後三年不得申請之對象。

十一、計畫督導及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本署應於核定後訂定年度之補（捐）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依各計畫所定績效衡量指標，加強執行成效及案件成果考核。

1、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本署及各河川局、水規所得於受補（捐）助計畫執行期間，實施不定期督導或召開工作會議；受補（捐）助對象應說明辦理情形，必要時提供計畫相關書面及影音資料。

2、受補（捐）助對象經承辦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或仍有其他應辦未

改善者，得停止其補（捐）助。

3、承辦單位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

4、本署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由承辦單位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計畫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附件。

（二）於每年度終了，承辦單位應針對辦理之補（捐）助案件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該年度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件四），由本署於次年二月底前彙報經濟部。

（三）辦理情形及考核相關資料應以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機關查核。

十二、補（捐）助計畫申請程序及办理流程圖如附件五，詳細辦理內容請依據本作業規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運用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河川局應將補（捐）助計畫執行成果函送水規所建檔保存，水規所得邀受補（捐）助對象參加成果發表會發表計畫成果，出席情形將列為往後三年提案申辦補（捐）助計畫審查之參考。

（三）受補（捐）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含影音資料），基於公益之目的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應無償授權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推廣或分享。

（四）受補（捐）助計畫如涉資訊安全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五）本作業規範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政府資訊平台公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

（六）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計畫領域範圍**

計畫領域範圍及各領域相關課題供研提參考如下：

領域	課題
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	1.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區排、海岸調適策略、法規精進、監測管理、教育宣導與推廣等相關新創型研究。 2. 精進水利建設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治理、管理、及養護等相關新創型技術研究。 3. 逕流分擔、在地滯洪、河川區域分區使用等土地調適相關新創研究。 4. 整體調適對策研究、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研究、海岸防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中央管河川排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因應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防洪策略研究、調適策略量化分析、精進水文觀測技術、風險評估機制研究、探討土砂運移機制、海岸漂沙觀測及數值模式研究、自然為本的治水思維研究、提升智慧水管理技術、流域災害風險管理、重點區域保護措施研究、智慧化防災管理應變輔助決策研究、指揮官決策調度新創研究、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治理策略研究、土地承洪韌性調適技術研究、在地滯洪調適措施研究、設施科技化檢查技術研究、海岸防護區侵蝕調適措施研究、重要水利建造物更新及可靠度改善研究 5. 其他
流域新創思維	1. 河川水文、水理、工程、材料、工法、規劃設計分析方法、構造物、政策、及環境等河川區域相關新創研究。 2. 河川排水水文水理數值模式研究、河川環境管理研究、河川高灘地結合溼地的水質淨化技術研究、河川區域分區使用研究、河川區域揚塵防制方法研究 3. 河道測量探勘相關研究應用或技術改良 4. 無人航空載具於水利領域之研究應用 5. 其他
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	1. 營造調和環境針對防洪安全、當地歷史文化、民眾參與、生態環境並存之相關研究推廣。 2. 水環境生態研究、生態檢核及情勢調查、民眾參與協商機制、水環境營造技術開發、大數據資料庫研究、人文歷史調查 3. 其他

註：每年擬定之課題，由本署視需求決定並公布之。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申請應備文件**

計畫申請單位應於○○○年○○月○○日○○：○○前備公文(函)(參考格式如附件 2-1)及下列文件寄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逾期(以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收文章日期為準)或文件缺漏，**經通知屆期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審查。**

文件項目	份數	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立案且可辦理水利相關研究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1. 提案計畫書(註 1，參考格式如附件 2-2)	正本 6 份	V	V
2. 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3)	正本 1 份	V	V
3.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附件 2-4)	正本 1 份	-	V
4. 依法立案證明文件(註 2)	影本 1 份	-	V
5. 資格審查表 (註 3，附件 2-5)	正本 1 份	V	V

註 1:計畫書須自編製、研提，計畫書 6 份應併同申請函送達。

註 2: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註 3:資格審查表，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及簽章。

附件 2-1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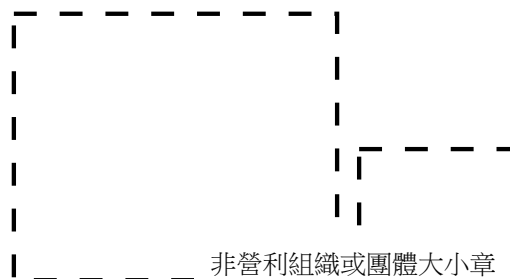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之提案計畫書一式 20 份、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光碟 3 份，請惠予補(捐)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大小章

附件 2-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新創研究申請補(捐)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補(捐)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年○○月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提案計畫書**

(一)提案資格：

-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二)計畫範圍

(三)研究課題

(四)計畫名稱

(五)申請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人力組成

(六)執行期限

(七)計畫內容

1.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2.擬解決問題：

3.計畫目標：

4.績效指標

5.實施方法與步驟：

6.工作項目：

7.預定進度：

8.預期效益：

(八)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捐)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

表：經費概算表

工作項目	經費	說明
合計		

(九)相關附件：

附件：過去三年內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無則免)。

附件：研究調查區域涉及土地使用需於核定前取得使用許可

1. 研究調查區域之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2. 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 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如需外業現況調查，請補充外業調查計畫內容。

附件 2-3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聲明書**

本_____(單位)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茲聲明如下：

1. 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者保證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或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或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捐)助申請。
5. 申請者保證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就本補(捐)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簽章；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申請單位印鑑：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註 1：「申請單位印鑑」係指申請機構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印鑑。

註 2：申請單位及申請者(係指計畫主持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應駁回其申請或停止補(捐)助事宜，並追討已撥付款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捐)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捐)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捐)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4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

申請補(捐)助(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

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貴署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職務為：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有/無貴署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者，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無條件同意貴機關停止補(捐)助事宜，並繳回已撥付款項。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註：團體名冊應為現任名冊，未附者不列入審查。

附件 2-5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資格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E-mail	

序 號	文 件 名 稱	自 我 檢 核 證 件 件 數	審 查 情 形	
			符合	不符合
1.	提案計畫書(6份)			
2.	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			
4.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承辦單位	

註1：粗框內各欄，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填寫。

註2：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免附「依法立案證明文件」、「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請款應備文件

受補(捐)助對象各期請款應備公文(函)(參考格式如附件 3-1)及下列文件寄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

受補(捐)助對象 分期請款 應備文件	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第一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5) 計畫書同意函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6) 計畫書同意函
第二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5) 成果報告書(初稿)備查函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6) 成果報告書(初稿)備查函
末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7) (6) 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附件 3-8) (7) 可編輯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含簡報及影音資料)光碟 1 片 (8) 成果報告書備查函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6)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7) (7) 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附件 3-8) (8) 可編輯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含簡報及影音資料)光碟 1 片 (9) 成果報告書備查函

附件 3-1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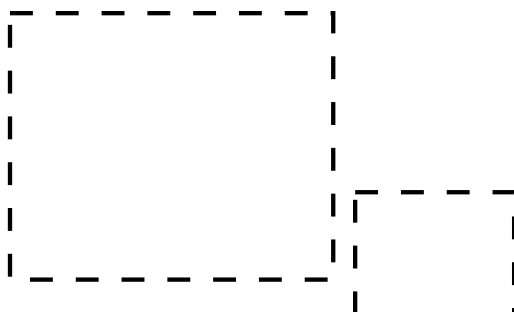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第一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局/所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同意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需蓋大小章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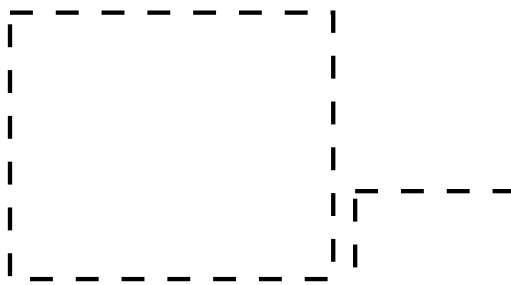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第二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局/所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備查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需蓋大小章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末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局/所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備查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需蓋大小章

附件 3-2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領款收據

茲收到「○○○○○○○○○○」(計畫名稱) 第○期撥付款項，計新台幣
○萬○仟○佰○拾○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 章)

會計：(簽 章)

出納：(簽 章)

(會計和出納不同人)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存簿封面影本上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3-3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將「○○○○○○○○○○」(計畫名稱)第○期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必須與組織或團體名稱相同)

帳號：○○○○○○○○○○

1. 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2. 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單位在貴機關所有款項之給付，且同意自給付款項內扣除匯費，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機關，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匯款所產生之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匯費 30 元，請務必提供正確戶名及帳號，若有誤遭退匯，須再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立同意書人：○○○○○

(蓋章) (即組織或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組織或團體大小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

附件 3-4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受文者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河川局
主文	(一) 茲向貴機關申領「計畫名稱」第○期補(捐)助經費計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二) 本計畫未重複或以其他名義向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或其它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 (三) 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捐)助經費。
切結單位	申領受補(捐)助對象： 計畫主持人/負責人：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全 案 收 入 明 細			(單位：元)
補(捐)助機關名稱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合 計			
全 案 支 出 明 細			(單位：元)
支 出 工 作 項 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合 計			

製表：(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受補(捐)助對象為大專
院校則毋須於此欄位核章，請自行移除)

主(會)計單位：(簽章)

附件 3-6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經費累計表

受補(捐)助對象	計畫名稱	年度/期別	核定補(捐)助金額(A)	累計撥款數(B)	實支數		餘額 (C)=(B)-(E)
					本次實支數(D)	累計實支數(E)	
		中華民國○○○ 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 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 年/末期					

製表：(簽章)
移除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受補(捐)助對象為大專院校則毋須於此欄位核章，請自行

主(會)計單位：(簽章)

附件 3-7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
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計畫名稱」計畫成果(以下簡稱本計畫成果)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計畫成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計畫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同意免費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擔保本計畫成果有權授予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並擔保本計畫成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各河川局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簽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8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
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年補(捐)助案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受補(捐)助對象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經費支出概況	經濟部水利署補(捐)助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繳回金額(元)
研究人力	博士：____人 碩士：____人 學士：____人 專科：____人 其他：____人 合計：____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貳、成果報告

一、摘要：
二、目的：
三、計畫內容：
四、具體成果：
五、設定績效指標(KPI)及達成情形：
六、應用情形及效益評估：
七、檢討與建議

附件四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年度對國內公私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單位名稱	補(捐)助 金額(千元)	補(捐)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捐)助內容 (經費用途)	計畫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效益 (含具體成果)	未達成原因 (如已達成無須填寫)	相關規定	備註

承辦單位：

製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五

補(捐)助計畫申請程序及辦理流程圖

